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局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局第十三次会议于2006年8月30日上午9:30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曹德旺先生主持,全体董事出席或委托代表(董事刘小稚女士、曹晖先生委托曹德旺先生)出席会议,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了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以举手表决方式一致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全资子公司广州福耀玻璃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申请15,0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美元三年期贷款及此贷款项下的票据和结算融资业务提供担保;为其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27,0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担保期限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并授权董事长曹德旺先生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一切与借款有关的保证合同、凭证等各项法律性文件。

二、审议通过全资子公司福耀海南浮法玻璃有限公司向美国花旗银行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1,500万美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一年。并授权董事长曹德旺先生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一切与借款有关的保证合同、凭证等各项法律性文件。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为广州福耀玻璃有限公司 提供担保的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1.被担保人名称:广州福耀玻璃有限公司
2.本次担保数量及累计为其担保数量:本次担保42,000万元人民币,累计担保42,000万元人民币
3.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无
4.对外担保累计数量:截止2006年07月31日,本公司为下属直接、间接持股100%的子公司109,104.94万元人民币银行贷款提供担保;上述担保的银行贷款也不存在逾期的情况。

8月3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局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为全资子公司广州福耀玻璃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申请15,0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美元三年期贷款及此贷款项下的票据和结算融资业务提供担保;为其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27,0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担保期限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并授权董事长曹德旺先生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一切与借款有关的保证合同、凭证等各项法律性文件。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广州福耀玻璃有限公司系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福建省万达汽车玻璃工业有限公司和MEADLAND LIMITED在广东省广州增城市注册成立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注册地址:广州增城市新塘镇荔新公路段;注册资本为3,000万美元,其中,福建省万达汽车玻璃工业有限公司出资2,250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75%;MEADLAND LIMITED出资750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25%;经营范围:生产无机非金属材料及制品的特种玻璃,销售公司产品;法定代表人:曹德旺。广州福耀玻璃现正处于开办期。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额度:42,000万元人民币;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四、董事局意见
公司董事局认为:广东省地理位置优越,拥有广州本田、广州丰田、东风日产等广阔市场,是主要的汽车产业基地之一。广州福耀的建设,将进一步扩大公司的生产规模,进一步提高公司的销售服务能力,有利于公司更好地参与国际与国内两个市场的竞争,促进公司持续稳定的发展。为广州福耀提供担保,系为广州福耀玻璃有限公司的生产建设提供保障。为广州福耀玻璃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风险低,安全性高。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为福耀海南浮法玻璃有限公司 提供担保的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1.被担保人名称:福耀海南浮法玻璃有限公司
2.本次担保数量及累计为其担保数量:本次担保1,500万美元,累计担保1,500万美元
3.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无

4.对外担保累计数量:截止2006年07月31日,本公司为下属直接、间接持股100%的子公司109,104.94万元人民币银行贷款提供担保
5.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福耀海南浮法玻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耀海南”)项目建设对资金的需要,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06年8月3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局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为全资子公司福耀海南浮法玻璃有限公司向美国花旗银行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1,500万美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一年。并授权董事长曹德旺先生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一切与借款有关的保证合同、凭证等各项法律性文件。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福耀海南浮法玻璃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和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福耀(香港)有限公司在海南省澄迈县注册成立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注册地址:海南省澄迈县老城开发区武享南路;注册资本为4,850万美元,其中,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3,637.50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75%;福耀(香港)有限公司出资1,212.50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25%;经营范围:生产透明及有色玻璃;法定代表人:曹德旺。福耀海南现正处于开办期。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额度:1,500万美元;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一年。
四、董事局意见
公司董事局认为:海南省地理位置优越,拥有丰富的硅砂和天然气资源,同时还具备中国优质的天然良港。福耀海南的建设,将进一步满足日益增长的汽车玻璃对高档、优质浮法玻璃的需求,更好地参与国际与国内两个市场的竞争,促进公司持续稳定的发展。为福耀海南提供担保,系为福耀海南浮法玻璃有限公司的生产建设提供保障。为福耀海南浮法玻璃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风险低,安全性高。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六年八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660 证券简称:G福耀 编号:临2006-031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06年第四次
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无否决议案;
●本次会议无提案提交表决。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06年8月30日在苏州新区崑山路35号金河大厦26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人数共8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244,202,52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8%。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董事会聘请的律师出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董事候选人姓名	获得表决权
纪向群先生	244,202,522
高翔平先生	244,202,522
孔丽女士	244,202,522
刘明先生	244,202,522
廖晋先生	244,202,522
王兵先生	244,202,522
周祥平先生	244,202,522
朱南松先生	244,202,522

2.选举孙永士先生、陈传明先生、刘勇先生、马建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候选人姓名	获得表决权
孙永士先生	244,202,522
陈传明先生	244,202,522
刘勇先生	244,202,522
马建华先生	244,202,522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累积投票制)
选举吴友明先生、孙平先生、毛慧鹏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茅宜群女士、张志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监事候选人姓名	获得表决权
吴友明先生	244,202,522
孙平先生	244,202,522
毛慧鹏先生	244,202,522

三、关于续聘安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
审议通过续聘安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2006年度审计工作。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06年8月30日发出,会议于2006年8月30日在苏州新区崑山路35号金河大厦26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2名(其中4名为独立董事),实际到董事12名,公司董事、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与会董事按照客观、公正、谨慎的原则,经认真审议,依法表决,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新一届董事会关于选举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纪向群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高翔平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第五届董事会关于组建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以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组建四个专门委员会: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由纪向群、徐明、朱南松、陈传明、纪向群担任主任委员;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孙永士、纪向群、王兵、马建华、刘明组成,由孙永士担任主任委员;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马建华、高翔平、周祥平、孙永士、陈传明组成,由马建华担任主任委员。
(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第五届董事会关于聘任总经理、经营班子成员及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聘任徐明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廖晋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第五董事会秘书;聘任高翔平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吴光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潘翠英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聘任徐征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证券事务代表。

(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06年8月30日

附件:
纪向群,男,1962年11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东南大学机电一体化专业本科毕业,中欧国际工商学院EMBA,曾任苏州乐园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苏州新区经济发展集团总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党委书记。
高翔平,男,1967年6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高级经济师,曾任苏州市总工会主席,苏州市委工业局局长,现任苏州新区经济发展集团总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党委书记。
徐明,男,1961年11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大专毕业,现在读苏州大学会计与审计专业本科,曾任苏州乐园度假酒店总经理,苏州新城大酒店(集团)副总经理,苏州白汇连锁酒店总公司总经理。
廖晋,男,1962年7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经济师,浙江大学经济专业硕士研究生毕业,现任南京大学管理博士,曾任南通苏通物流发展公司总经理,南通市建设投资投资公司副总经理,南通市投资管理办公室主任,南通市审计中心主任,现任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唐晖,男,1968年12月出生,汉族,农民民主党,会计师,江苏大学审计专业毕业,曾任苏州新区经济发展集团总公司审计科科长,投资部经理,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江苏AB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现任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吴光,男,1970年10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助理经济师,苏州大学会计与审计专业毕业。曾在江苏省旅游职业高级中学任教,曾任苏州新区苏州乐园管理处、苏州乐园发展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营运部、市场部、旅行社经理,办公室主任,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证券事务代表,现任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潘翠英,女,1970年9月出生,汉族,会计师,上海财经大学经济学硕士研究生毕业。曾任上海财经大学科技展业中心项目经理,上海世纪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管理咨询部经理,现任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
徐征,男,1970年7月出生,汉族,同济大学房地产经营管理学硕士,同济大学技术经济学硕士,曾任万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项目经理,现任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副主任、证券事务代表。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董事会换届和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
公司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成立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届董事会由纪向群先生、高翔平先生、孔丽女士、王兵先生、朱南松先生、周祥平先生、徐明先生、孙永士先生、陈传明先生、刘勇先生、马建华先生组成。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决议,聘任徐明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徐明先生为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唐晖先生为副总经理,吴光先生为副总经理,潘翠英女士为财务负责人,徐征先生为董事会证券事务代表。
经审查,新一届董事会成员及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其各项任职条件,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或聘任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同意上述选举和聘任。

独立董事姓名:孙永士、陈传明、刘勇、马建华
2006年8月30日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06年8月30日在苏州新区崑山路35号金河大厦26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5名,实际到监事5名,公司董事会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与会监事按照客观、公正、谨慎的原则,经认真审议,依法表决,一致通过了以下决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第五届监事会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选举吴友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
(同意5票,不同意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06年8月30日

附件:
吴友明,男,1967年12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经济师,苏州大学财经学院财经专业毕业,研究生学历,曾任苏州新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苏州新区经济发展集团总公司副总经理,现任苏州新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总支书记,苏州新区经济发展集团总公司副董事长、党委书记。

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担保的方式:质押担保
担保期限:1年
担保金额:3500万元
四、董事局意见
董事会认为:哈高科大豆食品有限责任公司有足够的偿债能力偿还到期债务,该项贷款有利于提高其生产经营能力,增加企业信誉,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本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额为10600万元(包括本次担保),其中8500万元是对下属企业提供的担保。
六、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生效的董事会决议;
2.被担保人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3.被担保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预计本期业绩情况
由于公司已经实现产业转型,目前PTA一期项目运营稳定,房地产“华联城市山林花园”一期项目正在销售,大部分销售收入和利润主要体现在2006年下半年。预计:
1、2006年7月1日至2006年9月30日,净利润与去年同期相比大幅增长300%左右。
2、2006年1月1日至2006年9月30日,净利润与去年同期相比大幅增长1600%以上(去年同期净利润基数较小)。
三、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2005年7-9月 2005年1-9月
1、净利润: 25,776,682.01元 6,250,295.61元
2、每股收益: 0.057元 0.0139元
四、其他
公司于2006年3月实施,完成了以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总股本由原来的449,555,085股变更为目前的1,123,887,712股。
特此公告。

关于“万科HRP1”行权将带来损失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受华润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委托,本公司对“万科HRP1”行权将带来损失的事项公告如下,敬请投资者特别关注。
华润发行的存续期9个月的认沽权证“万科HRP1”,分红派息调整后的行权价为3.638元。
该权证已于交易日期2006年8月28日后停止交易,最后交易日的收盘价为0.001元。“万科HRP1”从2006年8月29日进入行权期,具体的行权期间为2006年8月29日至2006年9月4日内的五个交易日。2006年9月4日到期后,未行权的“万科HRP1”将予以注销。
2006年8月30日万科A股股票“G万科A”的收盘价为6.95元。参照这一价格,投资者如果行权,则相当于以每股3.638元的价格买入万科A

公司股票,其股票每股将直接损失3.312元。
为此,公司特别提醒万科HRP1投资者:对万科HRP1进行行权,将给投资者直接带来损失,请慎重行使行权的权利。
有关事项请咨询公司董事会证券事务代表:陈洁
联系电话:0755-25606666-8295、8246、8369
联系传真:0755-25531696、83152041
联系电邮:IR@vanke.com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路63号万科建筑研究中心
特此公告。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2006年第三季度业绩大幅增长的更正补充公告

本公司于2006年8月30日刊登了“关于公司2006年第三季度业绩大幅增长公告”,现就该公告内容更正补充如下:
一、更正内容
1. 预计本期业绩情况
原公告为:
业绩报告期间:2006年1月1日至2006年9月30日,预计净利润与去年同期相比大幅增长300%以上。
现更正为:
业绩报告期间:2006年7月1日至2006年9月30日,预计净利润与去年同期相比大幅增长300%左右。
2. 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原公告为:
上年同期(2005年1-9月)业绩情况
1.净利润:25,776,682.01元;
2.每股收益:0.057元。
现更正为:
上年同期(2005年7-9月)业绩情况
1.净利润:25,776,682.01元;
2.每股收益:0.057元。

二、预计本期业绩情况
由于公司已经实现产业转型,目前PTA一期项目运营稳定,房地产“华联城市山林花园”一期项目正在销售,大部分销售收入和利润主要体现在2006年下半年。预计:
1、2006年7月1日至2006年9月30日,净利润与去年同期相比大幅增长300%左右。
2、2006年1月1日至2006年9月30日,净利润与去年同期相比大幅增长1600%以上(去年同期净利润基数较小)。
三、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2005年7-9月 2005年1-9月
1、净利润: 25,776,682.01元 6,250,295.61元
2、每股收益: 0.057元 0.0139元
四、其他
公司于2006年3月实施,完成了以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总股本由原来的449,555,085股变更为目前的1,123,887,712股。
特此公告。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期报告中有关资金占用情况的公告

公司的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已在2006年中期报告中进行了披露,至2006年6月30日,北京中海贸凌云进出口有限公司(简称中海贸)占用267.7万元,北京凌云和信非开挖管道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凌云和信)占用406.7万元。该两公司均因本公司一名董事被聘任为其董事长而产生关联,该两项资金占用不属于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的资金占用。
一、资金占用形成原因
1.北京中海贸凌云进出口有限公司289.7万元
北京中海贸凌云进出口有限公司为凌云股份下属的一家进出口公司,2003年凌云股份上市前将该公司转让。转让前,凌云股份曾为其垫付部分贷款和提供部分流动资金借款,共400万元,近两年,中海贸凌云连续偿还借款,至2005年12月31日,尚余289.7万元。
2.北京凌云和信非开挖管道安装工程公司469.7万元
非开挖项目原为凌云股份开发的一个管道施工安装项目,由于该项目不是公司的主业,且目前国内管道施工安装市场不是很规范,2004年7月,凌云股份将该项目的相关资产转让给了凌云和信非开挖公司,其中转让固定资产977.6万元,转让应收账款310.8万元,合计转让1288.4万元。至

2005年12月31日,余额为469.7万元。
二、清欠计划
根据公司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经公司2005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对以上两公司的清欠计划为:
欠款单位 2005.12.31 2006年还款计划(万元)
1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合计
中海贸 289.7 5 5 5 5 5 5 106 146 5 4.7 289.7
凌云和信 469.7 13 10 20 20 20 20 60 200 60 56.7 469.7
三、清欠计划执行情况
至2006年6月30日,以上两公司均按计划偿还欠款,其中北京中海贸凌云进出口有限公司偿还22万元,北京凌云和信非开挖管道安装工程公司偿还63万元,两公司的余额分别为267.7万元、406.7万元。
公司将进一步加大清欠力度,严格按照承诺完成清欠工作,并尽可能将被占用的资金提前清理完毕。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年8月30日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06年8月29日披露公司2006年中期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经核实,公司2006年中期报告合并会计报表附注长期股权投资分类中其他股权投资期末余额“9,399,200.00元”和期末帐面净额“9,399,200.00元”均应更正为“0元”;合并会计报表附注管理费用中本期其他数“330,466.15元”应更正为“329,618.88元”;母公司会计报表附注长期股权投资分类中本期增加合计数“166,907,189.77元”应更正

为“182,116,143.47元”,本期减少合计数“87,348,965.30元”应更正为“102,567,900.00元”
更正后的公司2006年中期报告全文及摘要请见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公司就上述工作疏忽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表示深深的歉意,特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合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拓展税控收款机业务市场,公司与深圳高登布尔仪表有限公司签署了税控收款机技术和售后服务互保框架协议,承诺在双方指定的担保区域内,承担担保方如退出税控收款机市场并中断服务时,保证续接其中标

产品退市后的服务工作,服务费第一年由对方或对方的经济担保人支付,超过一年后直接向用户收取。本担保协议不包括经济担保。
特此公告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ISO/TS16949认证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开拓新的市场领域,提高企业质量体系水平,于2005年下半年开始推行ISO/TS16949质量体系认证工作,该认证是电子元件领域国际最高级别的资质认证,是全球汽车电子行业认证的先决条件。经过SGS认证机构的两个阶段的严格审核,公司于2006年8月获得了SGS颁发的ISO/TS16949质量体系认证证书,这是公司产品迈入汽车电子市场的重要标志,也为公司产品拓展提供了充分的市场空间。
特此公告。
附:ISO/TS16949简介
ISO/TS16949是一个国际标准化组织的技术规范,在全球汽车行业统一执行的汽车质量体系要求,与ISO9001:2000:1994相关,ISO/TS16949针对与汽车相关的设计/开发、生产、安装和服务规定了质量体系的要求。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年8月30日

中油龙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暂停上市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于前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存在重大会计差错和虚假记载相关事实,经中国证监会上海稽查局正在调查,公司股票已于2006年8月8日暂停上市。在调查清楚之前,公司缺乏相应的会计依据进行追溯调整,在此情况下公司目前无法编制真实、完整、准确的2006

报公司及2006年半年度及2006年第一季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至2006年8月底无法按要求披露。
上海证交所所有自2006年9月1日起对公司股票实施停牌,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第14.1.6条规定在停牌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在之后两个月内作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在此期间,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特此公告
中油龙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八月二十五日

湖南洞庭水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大股东 限售期流通股股权质押解除及质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于2006年8月30日接到第一大股东湖南弘鑫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鑫控股”)的通知,弘鑫控股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4,300,000股限售流通股质押给长沙商业银行建湘支行,已于2006年8月25日解除质押。同日,弘鑫控股因贷款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8,100,000股限售流通股质押给长沙商业银行建湘支行,质押期一年。截止2006年8月25日,该公司共向银行累计质押股权56,587,381股,相关手续已在中国人民银行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
特此公告。
湖南洞庭水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八月三十一日